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成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7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384條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高成振（下稱被告）所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又本院係維持第一審之有罪、科刑判決，而未合於同條第1項但書所揭示得提起上訴之例外情形，依前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被告就此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茲被告對本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法院上訴，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於法未合，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呂寧莉

法　官　馮昌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羅惠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